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胡瓊之
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 (0062788DA0C_ATTCH20.pdf、0062788D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